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提交审议的第1、2、3、4、5、6、7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2项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0月10日13:00(星期三)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0月9日-2007年10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0月9日15:00至2007年10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子富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8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773,5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6615%，其中第1、2、3、4、5、6、7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288,865股。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041,8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94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31,7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668%。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677,8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771%；反对1,306,1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6%；弃权304,8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43%。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416,1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079%；反对1,300,4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7%；弃权572,2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64%。

2.02 发行方式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409,9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613%；反对1,397,6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71%；弃权481,2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16%。

2.03 发行目的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409,9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613%；反对1,300,4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7%；弃权578,4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30%。

2.04 发行对象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409,9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613%；反对1,347,6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09%；弃权531,2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78%。

2.05 购买资产范围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409,9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613%；反对1,300,4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7%；弃权578,4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30%。

2.06 购买资产的定价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353,7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384%；反对1,432,6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05%；弃权502,4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11%。

2.07 发行价格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352,8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316%；反对1,451,5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227%；弃权484,4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57%。

2.08 发行数量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345,1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737%；反对1,499,8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862%；弃权443,8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01%。

2.09 锁定期安排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403,8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154%；反对1,300,4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7%；弃权584,5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89%。

2.10 上市地点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409,9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613%；反对1,300,4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7%；弃权578,4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30%。

2.11 本次向精工集团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409,9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613%；反对1,300,4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7%；弃权578,4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30%。

3、《关于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485,8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323%；反对1,353,3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838%；弃权449,6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39%。

4、《关于审议公司与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485,8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323%；反对1,353,3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838%；弃权449,6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39%。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485,8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323%；反对1,256,1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23%；弃权546,8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54%。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485,8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323%；反对1,256,1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23%；弃权546,8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54%。

7、《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146,9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822%；反对1,839,4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422%；弃权30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56%。

8、《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846,9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607%；反对1,256,1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58%；弃权670,5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35%。

9、《关于前次募集资金节余部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837,1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341%；反对1,256,1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58%；弃权680,3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0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项振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署的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10 月 11 日